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31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劉鴻桂即松林機車行

李晏汝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,6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0,5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44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2,9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、110年8月2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3紙，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、500,000元及30

01 0,000元，到期日分別為114年11月27日及同年12月24日。詎
02 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3,660元、10,504元及42,995
03 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04 行等情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11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2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3 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